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黃玉清
訴訟代理人 洪語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張添龍
固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耀光

上列被告張添龍因本院109年度交易字第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對其與被告固業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莊深淵
法官 王鴻均
法官 黃俊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聲明不服。

書記官 陳鴻璋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